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國字第8號

原告 昭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昭勳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本件國家賠償事件，係因被告就兩造間簽訂之民國108年美濃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設計錯誤，致原告無法履約，導致其發生損害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2,219元及刊登澄清啟事，而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機關

01 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機關所在地
0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
03 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
04 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
05 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機關所在地即臺灣高
06 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7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黃麗緞